

卷调查

不到六成网友愿遵从遗嘱为亲属捐赠遗体或器官

■ 本报记者 王会贤

近日,《苏州晚报》报道周颂英因为先后遵照父母遗嘱为他们捐赠遗体,十多年一直被亲友责备,其间搬家三次,甚至连工作也换了。

2002年,周父和周母共同填写了捐献遗体志愿书,是苏州首例夫妇遗体共同捐献者。同年3月,37岁的周颂英继父母之后,也选择成为捐遗志愿者。而周颂英的女儿,现在也成为遗体捐赠志愿者。

年近五旬的周颂英说,就因为遵照遗嘱把父母的遗体捐献了出去,她在世俗眼光中饱受“骂名”。不理解的邻居和亲友认为,周颂英让已故父母接受“千刀万剐”,而非“入土为安”,这是“不孝”。更有甚

者,责备她将自己父母的遗体“给卖了”。

在报道发出后,有不少电话打给周颂英,既有责备她的亲人,也有跟她咨询如何捐遗的朋友。尽管捐献遗体一事让周颂英备受困扰,但她也很感慨:“12年过去,总算有两种声音了。”

2012年,卫生部制订了《中国人体器官获取与分配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捐献器官必须通过器官分配系统进行分配,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器官分配系统外擅自分配捐献器官。各地也陆续有遗体捐献法出台,遗体捐献和器官捐献工作在逐步规范和推广。此外,从2015年1月1日起,中国将全面停止使用死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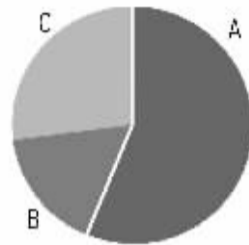
官作为移植供体来源,公民去世后自愿捐献将成为器官移植使用的唯一渠道。

《公益时报》与凤凰公益共同推出益调查:如有遗嘱,你会帮亲属捐赠遗体或器官吗?你自己是否愿意成为遗体捐赠志愿者呢?

本次调查从2014年12月31日16时开始,截至2015年1月5日,共有5546名网友参与调查,结果显示愿意遵从亲属遗愿为其捐赠遗体或器官的网友只有56.29%,16.66%的网友因为人言可畏、众口铄金明确表示不愿意。47.59%的网友愿意自己成为捐赠遗体或器官的志愿者。41.2%的网友认为传统文化观念根深蒂固是阻碍人们捐赠遗体或器官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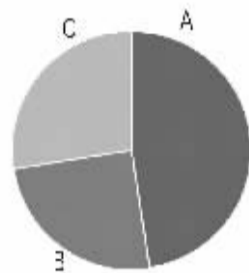
1.如有遗嘱,你会帮亲属捐赠遗体或器官吗?

- A.遵从亲属遗愿,捐赠遗体或器官 56.29%
- B.不捐赠,人言可畏,众口铄金 16.66%
- C.没有亲身经历,不愿意考虑这个问题 2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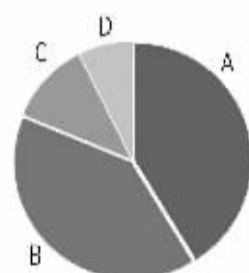
2.你自己是否愿意成为遗体捐赠志愿者呢?

- A.愿意,尽最后的能力去帮助别人,何乐而不为 47.59%
- B.不愿意 24.91%
- C.没想好,以后再说吧 27.5%



3.你认为阻止人们成为遗体或器官捐赠志愿者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 A.传统文化、观念根深蒂固,很难打破 41.2%
- B.法律法规、捐赠流程的执行上不够公开透明,怕被不法分子所利用 40.02%
- C.宣传推广不够,不知道捐赠渠道和流程 11.34%
- D.其他 7.44%



截至2015年1月5日10时

网友留言:

明以修身强以处事: 有益于社会,遂了父母的遗愿,这才是大孝啊。

说明社会发展得还不够快,物质发展速度已经与人文发展脱节了。

几千年桎梏的封建思想观念所戕害的结果,这种根深蒂固的思想不转变过来,殡葬行业不彻底改革的话,还会有许多人会步周颂英的后尘。

Happy的波波: 既然是尊重老人家的遗愿有什么好指责的呢?又不是无情擅自做主捐的!

用户 5298973666: 这是现实和理想的差距,不要被现实绊倒,不要被理想迷惑。

欢乐的老小孩: 支持周颂英,但是也必须看到现在的国情,看到中国的传统观念,要改变是需要过程的。

当代过客: 做法是对的!只能

赟赟的小窝: 这是受中华民族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 0036 号
业务范围	支持光彩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项目;支持创业和促进就业项目;支持赈灾和灾后重建项目;支持开展光彩事业发展问题的研究;支持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情况的研究、统计和发布;支持光彩事业开展的对外交流活动。				
成立时间	2005-06-14	业务主管单位	中共中央统战部		
法定代表人	谢伯阳	原始基金数额	3050 万元	基金会类型	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05 号荣丰 2008 荣丰嘉园 2 号楼 1602	邮政编码	100034		
联系电话	66123630	互联网地址	www.cspgp.org.cn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69,787,140.31	0.00	169,787,140.31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69,787,140.31	0.00	169,787,140.31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2.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总收入	127,071,880.58
本年度总支出	105,626,756.85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04,183,861.3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697,609.49
行政办公支出	745,285.99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81.99%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1.37%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88,688,967.64	276,849,746.64	流动负债	35,402.75	16,515,800.28
其中:货币资金	188,660,954.86	276,823,733.86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130,200.68	199,871.39	负债合计	35,402.75	16,515,800.28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147,918,161.65	218,657,578.50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865,603.92	41,876,239.25
			净资产合计	188,783,765.57	260,533,817.75
资产总计	188,819,168.32	277,049,618.0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88,819,168.32	277,049,618.03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3,948,668.72	169,787,140.31	173,735,809.03
其中:捐赠收入	0.00	169,787,140.31	169,787,140.31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本年费用	3,048,947.98	102,577,808.87	105,626,756.85
(一)业务活动成本	1,606,052.50	102,577,808.87	104,183,861.37
(二)管理费用	1,442,895.48	0.00	1,442,895.48
(三)筹资费用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899,720.74	67,209,331.44	68,109,052.18

四、审计机构: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

六、年检结论:合格。

五、监事:李河君 戚建美 王钢治

民政部

2014年8月6日